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委任**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外，於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張婷婷女士、張哲發先生、林志偉先生、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均不知悉有關張婷婷女士、張哲發先生、林志偉先生、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何建昌先生及安娟女士各自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外，於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週年股東大會當日，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5,208,08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謹請注意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

各週年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851,642,123 (99.99%)	60,000 (0.01%)
2.	(a) 重選張三貨先生為執行董事	4,851,642,123 (99.99%)	60,000 (0.01%)
	(b) 重選張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1,185,833,899 (24.44%)	3,665,868,224 (75.56%)
	(c) 重選張哲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85,833,899 (24.44%)	3,665,868,224 (75.56%)
	(d) 重選林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5,833,899 (24.44%)	3,665,868,224 (75.56%)
	(e) 重選呂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5,833,899 (24.44%)	3,665,868,224 (75.56%)
	(f) 重選靳旭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5,833,899 (24.44%)	3,665,868,224 (75.56%)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851,642,123 (99.99%)	6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51,642,123 (99.99%)	60,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846,842,123 (99.90%)	4,860,000 (0.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851,642,123 (99.99%)	60,000 (0.01%)
6.	將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846,842,123 (99.90%)	4,860,000 (0.10%)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印於該通告上；及
2. 所有百分比為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除外)正式獲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第2(b)、2(c)、2(d)、2(e)及2(f)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張婷婷女士、張哲發先生、林志偉先生、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均不知悉有關張婷婷女士、張哲發先生、林志偉先生、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何建昌先生（「何先生」）及安娟女士（「安女士」）各自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安女士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下文載列何先生及安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

何先生

何先生，53歲，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招股、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分別為偉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前）、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於二零二零年除牌前）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所刊發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何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何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何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安女士

安女士，42歲，於忻州師範學院學習教育心理學。彼擁有超過15年管理經驗，並熟悉各種管理過程。

安女士曾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滙通方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北京滙通方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安女士的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安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安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4,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安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林志偉先生、呂國平先生及靳旭亮先生退任及何先生及安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到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之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確保盡快(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安娟女士